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役政署)

聯絡人：吳應敏

聯絡電話：049-2394462

傳真：049-2394420

電子信箱：1056@mail.nca.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甄字第1121050617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062000010_A01040000A112105061701-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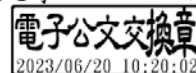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役男申請服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甄選作業規定」公告(電子檔)，請查照並協助張貼於所屬網站及電子布告欄，俾利役男獲取申請訊息。

正本：大仁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大同技術學院、敏實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山醫學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大學、中華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元智大學、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東技術學院、亞洲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明道大學、東方設計大學、東吳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大學、長庚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南開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真理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高苑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健行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

收文文號：1120007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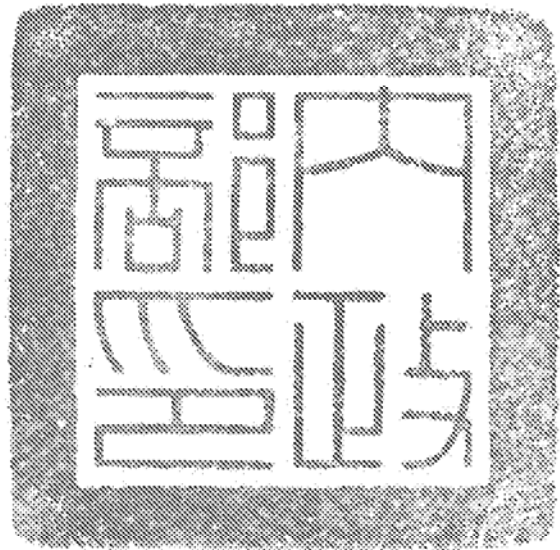
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崑山科技大學、康寧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大學、開南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大學、慈濟科技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萬能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義守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約翰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育達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靜宜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南臺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吳鳳科技大學、法鼓文理學院、南亞技術學院、致理科技大學、馬偕醫學院、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輔仁大學、中州科技大學

副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含附件)、本部役政署(甄選組)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甄字第112105059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112年役男申請服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甄選作業規定。

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公告事項：

一、對象條件：

- (一)基本條件：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且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
- (二)申請類別：具本公告所列專長條件者，得提出申請，申請役男應至本部役政署/一般替代役申請/112年役男申請服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 (<https://www.nca.gov.tw/sugsys/>)項下查閱。

二、具下列限制條件不得申請替代役：

- (一)83年次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或曾受常備兵役軍

事訓練者。

(二)役男有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者(但延期徵集事故能於112年12月15日前消滅，得提出申請)。

(三)役男有役別機關所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者。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期間：自112年6月20日(星期二)9時起至同年11月15日(星期三)17時或申請人數額滿時止。

四、錄取名額：195名(各梯次需求員額如附表1)。

五、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

(一)網路線上申請：先至役政署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2年役男申請服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作業系統(<https://www.nca.gov.tw/sugsys/>)登錄個人基本資料。

(二)寄送專長資料：完成網路線上登錄後，役男應將身分證明文件及專長證照影本，於各梯次報名(郵寄)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540217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2號)始完成申請手續。

六、資格審查作業：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辦理。

七、徵集入營：

(一)經審查符合資格之役男，自112年8月7日起至同年12月18日(替代役第247~251梯次)，依申請時間先後及寄達時間分梯次徵集至替代役訓練班服役(如附表2)；其因故延期徵集者，至遲於113年3月31日前徵集入營服役。

(二)本次經取得服管理幹部資格役男，復因案判刑或於國內(外)繼續就學未能於113年1月31日前緩徵原因消滅

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替代役資格，俟原因消滅後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三)配合政府防疫工作，徵集作業期程得由主管機關依疫情實際需要調整之。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未在學役男於申請替代役登錄後，應即向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替代役暫不徵集」至112年11月15日止。

(二)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如附表3)。

(三)現行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常備役體位役男服替代役者，於國內服勤役期為6個月，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

(四)經核定服替代役之役男，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依法追究其相關刑責。

(五)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除依本公告規定外，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

(六)役男經取得服替代役資格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替代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廢止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替代役；意圖避免替代役徵集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1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七)本次申請替代役之役男，應於各梯次報名(郵寄)截止前取得役別機關指定之學歷條件。

(八)申請服本部(役政署)社會役(管理幹部)役男，須加填自願選服管理幹部切結書。

部長 林右昌

役男申請服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專長條件一覽表

役別	需用機關	需求員額		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20)	學(經)歷及專業訓練
		梯次別 (入營日期)	人數			
社會役	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	247 梯次 (8月7日)	40			31 取得副學士以學位之一者。 備註： 一、梯次需求員額得因業務需要調整；各梯次入營順序依申請時間先後及寄達時間為準；經甄選後如尚有餘額，則併入次一梯次員額辦理甄選。 二、選服本役別管理幹部役男均須加填自願擔任管理幹部切結書，接受 2~3 週管理幹部訓練，成績合格者掛階分隊長，薪俸比照國軍義務役下士俸給(薪給 14,140 元)。 三、管理幹部分隊長再完成 1 週區隊長訓練成績合格者，得遴選為區隊長，薪俸比照國軍義務役少尉俸給(薪給 21,090 元)。 四、前揭役男服勤處所均為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服勤地點：臺中成功嶺。 五、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41。
		248 梯次 (9月4日)	45			
		249 替次 (10月16日)	45			
		250 梯次 (11月20日)	35			
		251 梯次 (12月18日)	30			

112 年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甄選報名作業期程表

入營梯次	報名(郵寄)截止日	入營日期
247 梯次	112 年 7 月 14 日	112 年 8 月 7 日
248 梯次	112 年 8 月 15 日	112 年 9 月 4 日
249 梯次	112 年 9 月 15 日	112 年 10 月 16 日
250 梯次	112 年 10 月 13 日	112 年 11 月 20 日
251 梯次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年 12 月 18 日

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或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審議一覽表

各類(役)別役男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條件	
1. 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2.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3.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役別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社會役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備註	一、各役別所列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其屬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役男所犯之罪行經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依兵役法第 5 條規定，禁服兵役。